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6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理事長的話	阮理事長森圳	2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4
法規專論一		
論商標專用權之保護	蔣龍山	6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共有物分割登記	鄭竹祐	27
健康天地一		
壹、無機化合物與有機化合物之認識 貳、傳統民俗調理與保健	蔣龍山	3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訊息：

- 1、101 年 11 月份 259 期法規專論欄為因應這一年以來，社會新聞不斷的發生商標權之爭論，有的母與子、母與女、父與子、父與女、兄弟姊妹間相互為商標使用權，對簿公堂。雙方反目不惜親情之維繫，大打商標官司不絕於耳，令人感到錯愕與惋惜。亦有企業對企業亦興起商標使用權之官司訴訟，結果纏訟數年，大家搞得精疲力竭、方罷干休，結果費時、費資、又費力，待司法判決確定之後，又是有人歡樂、有人憂愁之狀。本委員會有鑑於此，特開闢此一議題做為本刊兩期之專欄論述，除上期先做簡報之後，本期特將著作權論述之本文，全文刊載，仰望同業先進能知所惕勵，時增見聞，以廣開來。
- 2、本期健康天地欄，介紹有關健康調理保健之相關日常藥膳食物之配方及做法，以改善體質，增加血液循環及調氣。因血為陰；氣為陽，氣為血之帥，血為氣之師。陰陽調和，自然會氣通與血通。避免氣過旺與氣不足的現象；因氣如果過於旺盛則血虛，易造成筋骨脹痛，而氣如果不足則血凝不暢通，易造成筋骨酸痛。同業先進們！健康的身體，才是人生真正的幸福！敬祝大家身體健康，新的一年諸事亨通，萬事如意！



是非當教育，
讚美作警惕，
嫌棄當反省，
錯誤作經驗。

理事長的註



春去秋來轉眼已成冬，意涵「憂」字的民國 101 年已即將結束，森圳個人有幸榮任本公會第八屆理事長一職，自 4 月 5 日接任以來，至今亦已八個月，期間盡心盡力，唯恐力有未逮，有負會員之所託，故在會務上力行對外推展對內制度革新，在會員教育訓練及會員福利執行等各方面，均有所新作為，個人亦率先士卒，期能風行草偃，為公會帶來一番新氣象；推行至今，若有些許成績亦是本屆全體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共同努力、服務奉獻，勞心勞力之成果；以下謹將本會 101 年各項會務執行重點報告如下：

一、積極活絡各委員會組織：

為發展會務需要，本會設置有紀律、財務、福利、會務推展、公共關係、會刊編輯、法規研究及教育訓練等八個委員會，目前計有八位主任委員、八位副主任委員、41 位委員，組織架構可謂完整。但如何推動整個組織，發揮預期效能，首先著重分工合作及各司其職，以期發揮最佳的服務效果；尤以教育訓練、法規研究、福利及紀律等四個委員會之運作成效，與會員感受最為密切，例如八、九月三場大型講習會均獲會員熱烈參與；六月舉辦南部一日旅遊亦是爆滿再增開一輛遊覽車，才能因應超額情形，徵求志工發送書本文件也是多人響應並劍及履及立即展現分發效率，間接亦替公會節省壹萬多元郵寄費，凡此種種均代表公會籌辦人員的用心及會員參與的熱忱。

二、協助會員因應實施實價登錄新制度的衝擊：

「實價登錄」新制度自八月一日施行，本會即自行先舉辦二場大型講習會，講解因應之道，多位幹部亦積極參與內政部及全國聯合會舉辦之會議，帶回更新、實用之資訊公告會員注意；縣府地政處亦於八月底與本會合辦「實價登錄之個案解析與突破」教育訓練，以讓會員充分了解相關實務問題，另本人參與縣府地政業務會報，亦積極建議針對實價登錄屆滿期限前七天逐一通知之「防護網」，承蒙地政處王銀和處長鼎力支持，並於九月七日立即施行，至十月底已發揮功效，通知二十多位忘記登錄之會員趕快於三十日屆期前完成登錄，一直到今日，彰化縣八個地政事務所，尚無因實價登錄而有會員受裁罰之案件，依舊保持為零案之紀錄，在此感謝地政處多位長官的體諒與支持，與本會莊主委谷中及黃主委永華的辛勞付出，讓匆促上路的「實價登錄」新制度，對本會會員的衝擊減少到最輕。

三、建立會員問題反應機制：

以往會員對於執業上的問題較少與公會反應，常以私下詢問方式，問對人

或多或少可解決一些問題，問錯人可能也不自知，對此個人偶想，例和美區某位會員提問的問題，有可能也是彰化區或員林區其他會員的問題，又本會設有功能齊全的網站，該如何利用網站來改善這一個問題，故才會成立「意見反應專欄」及「好康逗相報」二專欄，其功效亦於初設立時即得到證明，例如設立時就有會員反應申請彰化市公所分區使用證明時，須繳交地政機關核發的謄本正本，經公會多位幹部努力並透過劉理事輝龍之引薦，得以拜訪邱市長當面解決癥結，事後亦將結果公告於會員知悉，很快即將問題消弭於無形。

四、導正會員學習心態：

公會為善盡職責，幾乎每個月都會舉辦專業訓練研習班或研討會，公會幹部及會務人員為求圓滿達成任務，常須投入龐大心血來籌辦，才能順利開課讓上課會員學有所得，絕大部分的會員學習精神，都是令人欽佩堪為表率，亦常感謝籌辦人員的辛勞付出，但總有少許異常狀況，例如報完名卻不來上課，白白浪費公會資源或找人頂替上課，違反誠信原則，須知那些後報名未能遞補的會員也想上課的心情，故本屆紀律委員會常須扮演黑臉執行懲處規定，致有少數會員有被沒收保證金或取消上課時數之情形，主要係為導正學習風氣並兼顧公平原則。

五、擴展公會對外視野：

個人就任時即懷抱理想，將盡力打響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的名號，但聲譽的塑造何其困難不是老王賣瓜式的自我吹捧，外界即予讚許，應是平日多參與公共事務或涉獵其他領域，日積月累建立形象，才能有所得。與人為善真心付出、提供服務享後奉獻，秉持這樣的心態，本會於七月份參加台中市不動產聯盟、積極參與 2012 不動產高峰論壇及海峽兩岸第七屆不動產估價學術研討會及愛心園遊會，希望能架構一平台，讓有志於此之會員有所助益；另一例子是本會第一次與水利資源處、地政處聯合舉辦會員教育訓練，這是以往未曾有過的事情，讓會員充分享有講習的資源，亦增廣會員對水土保持之認識；是一次很成功的合辦經驗。很多新事物的執行，公會可能沒辦法在初始階段即判定是利多於弊或弊多於利，但應捨棄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鴛鴦心態敞開心胸踏出第一步應是必然的選擇。

結論：公會會務千頭萬緒，從內到外有許多事務要推行、擴展或是革新，才能發揮更好的效能，提供會員更好的服務品質，過去的一年會務的推展，幸經全體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幹部之大力支持及無怨的付出，已奠定良好基礎架構；未來一年希望全體幹部同心協力，能百尺杆頭更進一步，將會務及服務品質向上提升，以不負會員之期望。

阮 森 圳

101.12.31

會 務 報 導



- 101/12/03 通知會刊編輯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各委員 101 年 12 月 7 日於會館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刊編輯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 101/12/05 行文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增報本會地政士專業訓練師資。
- 101/12/07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 8 屆第 2 次會刊編輯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 101/12/1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有關會員王文振地政士申請核發加入公會及執業期間是否有停止執業之證明。
- 101/12/10 通知全體常務理監事 10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3 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
- 101/12/14 本會於會館召開第 8 屆第 3 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
- 101/12/17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舉辦 101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共計 6 小時。
- 101/12/19 通知參加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餐會（除阮理事長森圳外依序輪由許常務理事炳墉、林監事文正出席）。
- 101/12/20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舉辦 101 年度第 11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我國公證制度現況暨公證實務概要，主講人：郭俊麟（民間公證人）。
- 101/12/21 阮理事長森圳、鐘常務理事銀苑、黃主任委員永華、莊主任委員谷中出席「實價申報登錄制度檢討立法院公聽會」。
- 會議摘要：與會地政士一面倒主張「實價登錄」制度，總結有兩大問題，並提出修法要求：
1. 規定地政士為實價登錄之義務人，除違反地政士職業本旨外；嚴重踐踏地政士尊嚴。
 2. 關於登錄不實、逾期未登錄，動輒開罰，毫無補救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法理。
- 立法委員盧秀燕之結語：
1. 本次公聽會全程錄音，將作成書面結論發交各與會單位及縣市政府，各位今日發言要求不會白費。
 2. 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係夥伴關係，地政機關對於裁罰之情形應注意有無不可歸責地政士之情形勿直接開罰，應查明原因避免錯誤一再發生，另如真有犯錯應處罰實質行為人。

3. 收費問題經消保處及公交會均已闡明，公會統一訂價係屬聯合行為應予禁止，會員個人收費多寡應尊重市場機制，有勞務支出收取勞務費用係合法的。
4. 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等，儘早提出修法具體內容。
5. 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等，就近向各選區之立法委員說明「實價登錄」不合理之處，並遊說全國各黨派之立法委員，幫忙連署「修法提案」。因為越多立法委員連署提案，就可以越早完成修法程序。

- 101/12/21 通知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101 年 1 月 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除阮理事長森圳外依序輪由鐘常務理事銀苑、劉理事輝龍出席）。
- 101/12/21 本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舉辦「我國公證制度現況暨公證實務概要」教育訓練，有三名會員報名後未出席亦未請假，紀律委員會將依規定處理。
- 101/12/21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參加會員洪允勳之女文定之禧。
- 101/12/22 本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舉辦「我國公證制度現況暨公證實務概要」教育訓練，會員劉○○報名後未出席亦未請假，請提供掛號收據之證明，否則紀律委員會將依規定處理。
- 101/12/2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柯純雄申請柯淑惠及柯幼辰為登記助理員。
- 101/12/27 本會阮理事長森圳應邀參加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於鹿港地政事務所舉辦之 101 年 12 月份地政業務會報，阮理事長提報縣府二點事項。
一、提報 101 年 12 月 21 日在立法院大禮堂，舉行「實價申報登錄制度檢討立法院公聽會」相關會議摘要。
二、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針對實價登錄問題，將設置實價登錄窗口，協助會員登入問題，啟用實價登錄窗口時間將於網站公佈。敬請會員多加利用。
- 101/12/27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召開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餐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1/12/29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1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講題：共有土地處分實務與技巧，講師：高欽明老師。
- 101/12/30 參加會員洪允勳之女文定之禧，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送禮金，並由洪理事敏森出席祝賀。

法規專論

論商標專用權之保護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

摘要

商標權之侵害，顧名思義，即行爲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其註冊商標之謂。各國立法，均予受侵害之商標權人請求民事救濟的權利。部份國家對於故意的侵害行爲，另有刑責規範，我國亦然。

本文就我國民事既刑事相關規範，予以探討。有關商標權之保護及仿冒之禁止，可見諸於商標法、公平交易法暨刑法，均有民、刑事之規範。

首先於壹、前言先引述爲何商標權需要保護？如何保護？於貳、將商標法大致之介紹之後進入參、就違反商標法之規定如何地去行使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例如異議與撤銷之行使、訴願與行政訴訟之提起，而後再來討論肆、民事保護與刑事處罰的部份，例如就民事保護方面：防止侵害及排除侵害、損害賠償、登載報紙、銷毀仿冒物品及海關查扣之聲請；另者就刑事處罰方面：可分公平交易法之罰則、刑法之處罰，分別就仿冒商標罪與販運仿冒品罪，各別深入淺出地加以論述後於伍、提出有關之案例，加以解析對照，以使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能相互印證，把理論實踐於實務，把實務應用於理論。

本文最後於陸、依壹、貳、參、肆、伍各點面之敘述，論點說明。引述後，再做結論，期盼我國於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商標權之保護，自不得落於人後，除了隨時因應產業發展就商標制度正視外，更應鼓勵業者自創品牌，進而創造出國際信譽商標，既有利於商標權人本身經濟資源的累積，亦可提昇我國於國際間的競爭力。

關鍵字：商標權、商標權人、民事救濟、仿冒商標罪、販運仿冒品罪

※ 作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商學士，私立嶺東科技大學財法所法律學碩士

米粒愈飽滿，垂得愈低。

人能和，則是非不生。



論商標專用權之保護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

目 錄

摘要	6
關鍵字	6
目錄	7、8
壹、前言	9
貳、商標法概論	10
一、商標法立法之目的	10
二、商標和商標專用權	10
三、如何才能達成商標註冊制度之目標	11
參、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	12
一、異議、撤銷與評定	12
(一)異議	12
(二)撤銷	12
(三)評定	14
二、訴願與行政訴訟	16
(一)訴願	16
(二)行政訴訟	16
肆、民事保護與刑事處罰	17
一、民事保護	17
(一)防止侵害及排除侵害	17
(二)損害賠償	17
1、差額說 2、仿冒品販賣總額利益說 3、仿冒品總價額說	17
(三)登載報紙	17
(四)銷毀仿冒之物品	18
(五)海關查扣	18
1、申請查扣 2、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 3、檢視查扣物 4、保證金或擔保金之返還 5、廢止查扣 6、與查扣物有關之費用 7、查扣之賠償	18
二、刑事處罰	19
(一)商標法上之罰則	19
1、侵害商標權之行爲 2、販賣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	20
(二)公平交易法之罰則	21

(三)刑法之處罰-----	21
1、仿冒商標罪-----	21
(1)行為人意圖欺騙他人 (2)偽造或仿造他人之商標 (3)他人之商標須 已註冊者-----	21 22
2、販運仿冒品罪-----	22
(1)行為人明知商品為仿冒品-----	22
(2)行為人有販運之行為-----	23
伍、案例解析-----	23
一、案例-----	23
二、解析-----	24
陸、結論-----	26
參考文獻-----	26

吃苦了苦，苦盡甘來；
享福了福，福盡悲來。



壹、前言

商標法為建立商標註冊制度，以鼓勵申請註冊，藉由商標權的保護，使商標權人得以專用其註冊商標，並使消費者易於辨識，不致產生混淆誤認，所以商標法之立法目的，除保障商標權人及消費者利益外，實亦寓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功能¹。

然而，在各式各樣的仿冒型態當中，近幾年來開始流行一種怪現象~「合法的仿冒」，亦逐漸引起外商的重視。此與傳統的仿冒不同之處，即「合法的仿冒」是利用商標屬地主義的特性，並運用正常的註冊商標程序，把外國的商標搶先註冊為自己的商標，雖然形式上完全合法，但是卻有危及我國貿易前途之可能²。

由於仿冒問題的嚴重，以及為防止國外買主下單指定使用他人商標的現象，國貿局乃訂定了「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規定廠商出口，使用外國註冊的商標時，必需提示外國買主的商標註冊文件，或同意使用文件，否則不准出口。

因為有這樣的措施，廠商為求自保，亦發展出一種對抗的方法，就是順利取得出口簽證，廠商都會去中央標準局查一下商標註冊，如果這個外國商標在國內有註冊，為避免吃上仿冒官司，都寧可撒手不做。但是如果這商標沒有在我國註冊，我國廠商就會把這個外國商標當作自己的商標申請註冊。如此一來，不但貨物可以用自己商標順利通關，還可以防止其他廠商搶生意，也不必擔心訂單會轉到他人手上。甚至還可對其他使用此商標的廠商要求權利金，或進而與原商標所有人談條件³。

諸如此種以合法型態出現的「仿冒」，受屬地主義的保護，卻造成我國形象進一步受損。更且外商還可以消極的抵制不買我國的商品，故政府在加強反仿冒之同時，對於這種「彩商品」也應寄予相當的注意才好。這亦是我們要正視「合法」仿冒的實質損害之嚴肅課題。

因此，本文介紹商標專用權之保護制度，以商標權之侵害與救濟為切入點，論及商標權之侵害，顧名思義，即行為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其註冊商標之謂。各國立法，均予受侵害之商標權人請求各種救濟的權利。

¹ 曾勝珍，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台中，金玉堂出版社，2004年6月，頁188。

² 所謂「合法」仿冒，即利用商標屬地主義的特性，並運用正常的註冊商標程序，把外國的商標搶先註冊為自己的商標，然而形式上雖合法，其中却危及我國貿易前途。

³ 由於貿易法完成立法，國貿局依據貿易法完成「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並將原「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之內容納入，因此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已為經濟部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廢止。參閱馮震宇，了解新商標法，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民國89年3月，頁239~241。

貳、商標法概論

一、商標法立法之目的

我國現行商標法第一條明文揭示立法之目的：「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從這個條文可以看出來，制定商標法是為了：(一)保障商標權；(二)保障消費者利益；(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在這三者之中，商標權和消費者利益，是屬於私人的權益，而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能否維持，工商企業能不能正常發展，則關係到國家社會的共同利益。如果從實務上著眼，一件商標經過註冊，在商標法的保護之下取得專用權利，不受他人的侵害。消費者因此不至於買到冒牌假貨，間接受到了保護。而在人人都遵守商標法有關規定的前提之下，工商企業自然會朝著公平競爭正常發展的途徑邁進。所以商標法的主要目的，在實質上可以說是透過商標註冊的制度，而達到維護工商業在工業財產權方面的公平競爭秩序。

日本商標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以保護商標，期維護商標使用人之營業上信用，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保護需要者之利益為目的。」同時在其立法意旨指出：「商標使用人由於繼續的使用一定商標在多量的商品上，而獲得業務上的信用，此種信用與有形的財產同樣具有經濟上的價值…。因此，商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不斷地對自己商品所使用的商標，小心注意。對於不公平的競爭業者，使用與自己商標相混同的商標，而使其發生與自己商品混同的行為，應設法排除…。從消費方面來看，因為過去買過某商標的商品獲得滿意，所以打算買同一商品而以相同的商標為識別的依據，所以，維持使用一定商標的商品，出自一定出處的流通秩序，可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同時亦可透過商品流通秩序之維持，貢獻於產業的發展」云云。他們已說得非常詳細，可供我國參考。

二、商標權和商標專用權

介紹我國商標法的立法和日本商標法的立法意旨說明之後，我們要另外來討論商標權與商標專用權這樣的議題，就是我國商標法一向都把商標權稱作「商標專用權」這樣並不恰當⁴。因為商標註冊以後所取得的權利，實際上是包含三個部份：一是自己使用這個商標的權利；二是排除他人用相同或近似於這個商標的圖樣申請註冊的權利；三是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這個商標的權利。商標在註冊以後，註冊人獲得專用該商標的權利，單就這一部份來說，把它叫做「商標專用權」是很恰當的。可是對於排除他人使用相

⁴ 李茂堂，商標新論，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頁20。

智慧是從人與事
之間磨練出來的。



同或近似的圖樣註冊，以及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部分，也叫做商標專用權就有一些問題。

因為商標是用來辨識或選擇商品所依據的一種標識，它和一般的物品，在性質上並不相同。物品的所有權和排他性，經常是一體的兩面。例如一支手錶，它的所有人所使用的和排除他人使用的部分都是這支手錶。而商標所有人能夠專用的，僅限於經核準註冊的圖樣和指定使用的商品，可是排除他人註冊和禁止他人使用的，卻是為了相同的圖樣和商標之外，還包括近似的圖樣和類似的商品。如果是著名商標的話，則排除他人註冊和禁止他人使用的範圍還要更為廣泛。就是說註冊商標所有的權利，不僅是專用而已。還包括排除他人註冊及禁止他人使用的範圍不一樣。學者李茂堂先生多年以前就提出這個看法⁵。到了民國 92 年修正商標法，就把商標專用權改為商標權，但如果能夠將把商標權和商標專用權明確地加以區分，將更為適當。

三、如何才能達成商標註冊制度之目標

商標法第一條所揭示的立法目的，性質上屬於原則性，宣示性的條文，而不是所謂效力的規定。商標審查員不會引用「不符合保障商標權」或者「損害消費者利益」、「不利於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等等的理由來核駁申請案。有關案件的當事人，也沒有拿以上的理由來對某件商標提出異議。申請評定或撤銷商標權的，所以這一條規定常常被人忽略。但事實上，這一條法律實在是商標註冊制度的一個根基。商標法一切的規定，都應該植基於這個基礎上。換句話說，商標法如果做不到保障商標權，保護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促進工商企業發展的目標的話，則國家花費那麼多的預算，聘用那麼多的人，就形成浪費。所以每一個從事商標事務的人，尤其是政府的公務人員，在處理每一件個別商標案件，尤其是重大案件的時候，都應該仔細思考，做這樣的處分是否符合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的立法目的。如此一來，才不會違背立法的原則，才會符合並滿足社會需求⁶。



⁵ 李茂堂，商標法實務，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6 年，頁 134。

⁶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一條，也稱為「商標專用權」；「為了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者保證商品質量和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發展，特制定本法。」

參、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

一、異議、撤銷與評定

(一) 異議

商標註冊須經過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審定」。所謂審定，是審查員審核結果，依據現有的資料和主觀判斷，認為申請註冊商標，沒有不合法之處，所作初步之決定。審定商標尚未取得商標專用權，而須經過公告以後，才能完成第二階段之「註冊」。

審查員決定核准審定後，一方面要作成審定書通知申請人，同時還要把審定商標之有關資料，公告在商標公告上。公告之目的，是讓社會公眾知道審定商標之內容，公告之期間為三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有人提出異議，但異議結果是不成立時，商標才可註冊。此為一般商標註冊之流程。商標審定後公告於商標公報，其目的乃在交付予公眾審查，以補助商標主管機關審查之不足，是為良法美制。故為期公眾審查發生良好之效果，乃有異議制度之設，由任何人對於審定商標認有違反商標法規定情事者，均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提出異議。由於商標法業已明文規定，異議不成立確定後，始予註冊，並以公告期滿次日，而非異議不成立確定之次日為註冊日。因之，公眾審查之制度，亦無畏於投機分子，利用濫行異議影響商標權利人之權益，或藉機從中取得任何利益。

依商標法之規定，異議應於審定公告三個月內提出，故於審定公告期間內，可追加異議事實及理由(即主張不合法所依據之法條)，如已超過審定公告期間，則解釋上應不得追加其他異議及理由，而僅得就原主張範圍內補述理由。而當異議提出後，應由未曾參與審查之審查員審查之，以避免原審查員之主觀，再度影響審查結果，使異議制度失去意義。審查期間並應將異議書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並命限期提出答辯，俟期限屆滿或提出答辯後，由審查員製作異議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商標註冊之申請人、異議人及其商標代理人。凡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⁷。

(二) 撤銷

1. 審定商標註冊前之撤銷

⁷ 商標法第五十一條：①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12 款至第 17 款或第 59 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 5 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②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間，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③商標之註冊有第 23 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真正的快樂是施捨後的
那份清靜、安慰與喜悅。



(1)申請撤銷原審定：如申請人自行變換審定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⁸。

(2)報請撤銷原審定：商標審查於審定商標註冊前，若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者，應報請撤銷原審定⁹。

2.商標註冊後之撤銷

(1)自行變換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

即指「就註冊商標本體之圖樣、文字、色彩等加以變換，或就該註冊商標本體，加以附記而言」(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一〇八號參照)。不論如何變化，其商標圖樣之原來架構仍然存在，若完全改變，而看不出原貌者，則為另一商標使用，非本款情形。故而，商標變換或加附記後，與他人註冊商標近似，並使用與該商標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不論其出善意或惡意，均應撤銷其商標專用權。

(2)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且提出使用證明者，不在此限。

註冊商標如未使用，雖此不致發生商品混淆誤認之問題，但長期的不使用，反而妨害到他人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註冊申請之權益，是為本款立法之目的，在鼓勵商標權人之積極使用。而如果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在多數商品上，而僅有其中一或數種未使用，亦可僅對其中部分商品申請撤銷其專用權(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參照)，此規定不僅在提醒商標註冊申請人在申請當時，就指定商品必須審慎，在使用商標時，亦不可忽略其指定之各類商品。

(3)未經註冊而授權他人使用或違反授權標示規定，經通知期限改正而不改正者。

本款所稱之「未經註冊」，係指「未經授權登記」而言，蓋以授權他人使用商標必須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商標法第二十六條參照)，若未予辦理登記，而經通知改正而不改正者，自當無繼續保護之必要。

(4)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

若商標雖然註冊，但侵害到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其商標自不應再受保護。

有上述各款情形，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其商標專用權，而不論審定商標圖樣之撤銷或商標註冊後撤銷，主管機關均應於處分前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但若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不通知答辯，逕為處分(商標法第三十一條參照)。

⁸ 商標法第四十二條：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

⁹ 商標法第四十五條：①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報前，撤回其異議。②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再提異議或評定。

又不論審定商標圖樣之撤銷或商標註冊後有上述第一款情形之撤銷，其於調查有無撤銷原因期間不得自請撤銷，而受撤銷處分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註冊、受讓或經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而若因上述第四款理由而遭撤銷者，於其侵害原因消滅前，不得以同一圖樣申請註冊。商標專用權經撤銷處分確定者，自撤銷處分之日起失效。但因上述第四款事由經撤銷者，則溯及註冊之日起失效(商標法第三十三條參照)。

惟須注意者，若主張他人註冊商標有違法情事，而應撤銷其專用權者，應以該違法情事尚存續為前提。因而對過去但現已不存在之違法事實，應不得申請或檢舉撤銷(行政院五十七年訴字第三〇八一號決定書意旨)。

(三) 評定

係在商標經審定公告並獲准註冊後，認為其註冊有違商標法之規定而提出之爭議程序，其事由有：

1. 申請評定

(1)商標的註冊違反了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即指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使用註冊(審定)商標，被撤銷專用權(審定)以後，三年以內不能在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註冊，受讓或授權使用和原註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因為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而被撤銷專用權者，在侵害原因消滅以前，不得以同一圖樣申請註冊。

(2)商標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准許最先提出申請之商標註冊，及第十三款不得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

(3)註冊已經滿了十年之商標，違反了商標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為：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不准延展註冊，此一條文原是對延展註冊的規定，顧及延展註冊之商標，已經使用相當時間，唯有在違反公益之情形下，才可以評定註冊無效。

(4)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可以申請評定¹⁰。

申請評定商標專用權的範圍，係指經過核准註冊之商標圖樣，或指定之商品，其專用範圍不明確，有請求主管機關作明確認定之必要，本款則與商標有效無效並無關係。

2. 提請評定

前述之申請評定，係對於註冊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請求評定該商標之註冊為無效。而所謂提請評定，則是商標審查員，發現註冊商標有違法之情形，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請求評定該商標註冊為無效。就制度本身和主管機關立場而言，提請評定乃為了補救和改正不合法之

¹⁰ 商標法第五十四條：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註冊。

因此，商標註冊如違反商標法第五條之規定，即：商標應具有識別性，以及前所述(1)(2)(3)各種情形者，商標審查員即可以之為理由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惟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情形(商標有他人的肖像、法人或團體名稱、全國著名的姓名、藝名、字號等)則為例外。此乃因該情形下，並無由商標審查員提請評定之必要。

然而，不論申請或提請評定，並非均無時間之限制，依商標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觀；原則上對於有效存在的商標，都可以申請評定它的註冊無效。但是違反第五條(特別顯著性)、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前面(1)所述情形)、第三十六條(准許最先申請的商標註冊)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他人的肖像、法人或團體名稱……)規定之商標，從註冊公告起開始已滿二年，就不能申請或者提請評定註冊無效。

申請評定需提出申請書(包括副本一份)；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相關的證據二份；申請書必須記載申請的事實和理由。主管機關於接獲評定申請後，於通知註冊人答辯時，應附送申請之副本及相關證據等等之附屬文件。而商標主管機關收到註冊人之答辯以後，乃由承辦人員依據商標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簽請指派評定委員三人以上評定之。

另評定程序尚有一項特別之規定，稱為參加評定。由於商標註冊之後，於其專用權之基礎上，因而產生許多複雜之關係，一旦商標註冊無效，原建立在商標專用權基礎之關係均會受其影響。故而，商標法規定，對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可以在評定終結以前，申請參加評定，來輔助一造之當事人¹¹。如果另一造當事人表示反對參加評定者，即由評定委員來合議決定，是否准許其參加。

評定案原則上係依據書面資料審理，並作成評決。惟於必要之時，也可以指定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辯論¹²。所謂必要係因評定委員們依據書面審理之結果，仍無法做成評決，需當事人當面行言詞辯論，始能發現真實，而評定委員可從兩造辯論當中，加強心證¹³。又評定程序開始後，當事人如延誤期間或期日者，不論此期間或期日係法律所規定抑是主管機關所指定，

¹¹ 商標法第五十七條：①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三、未於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適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②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③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得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④停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份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¹² 參閱商標法第五十六條。

¹³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參照。

評定程序都繼續進行，並不因為當事人之延誤而中止¹⁴。至於言詞辯論及參加評定商標法未規定之部份，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另在評定程序進行中，若有提出關於商標專用權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司法機關應該在評定商標專用權的評決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¹⁵，以免判決與評決結果之歧異。而關於商標事件不論經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或經評決確定後，任何人均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¹⁶。

二、訴願與行政訴訟¹⁷

(一) 訴願

乃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得向上級機關請求補救之一種制度。故而在商標法對於商標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如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處分、商標註冊駁回之審定、異議審定及對評定之評決等行政處分，有不服之時，受處分之人得於上述各處分文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其上級機關表明不服，請求予以救濟¹⁸。我國目前主管商標事務之中央商標主管機關，隸屬於經濟部，因此對上述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法定期內，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二)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行政訴訟的審級，由舊法之一審終結，改採二級二審制，即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院提起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院之裁判者，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為事實審兼法律審；而最高法院則為上訴審，原則上為法律審。

因之，商標事件受處分之當事人，對商標主管機關之處分如有不服，可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以匡正行政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並使權益獲得保障。



¹⁴ 同註 12。

¹⁵ 參閱商標法第六十條。

¹⁶ 參閱商標法第五十一條、五十九條。

¹⁷ 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智慧財產權入門，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九月，頁 119。

¹⁸ 參照商標法第三十二、四十四、五十、五十八條參照。

肆、民事保護與刑事處罰

一、民事保護

(一) 防止侵害及排除侵害

為加強對商標權之保護，商標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法時，參酌民法保護所有權之法例¹⁹，明定商標權有受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亦作如是之規定。亦即，在侵害行為尚未發生前，事先預防之。

商標權一旦受侵害，金錢上的賠償，已難以彌補商標權人所受的損害，是以，與其事後填補損害，不如事先防範。

一旦已有侵害行為發生，即刻排除其侵害，方得減輕其侵害至最低程度。

(二) 損害賠償

商標權之侵害，往往對商標權人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且無法明確估算，故商標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可能估算標準：

1. 差額說

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以填補債權人所受侵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2. 仿冒品販賣總額利益說

依侵害商標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²⁰。

3. 仿冒品總價額說

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但，上述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除此，倘商標權受侵害，以致商標權人之業務上的信譽受減損時，得另行請求相當金額的賠償。

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更明定，倘事業係故意之侵害行為，被害人得要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的賠償，惟，以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為限。

(三) 登載報紙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認定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

¹⁹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明定三種物上請求權：(1)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2)請求除去妨害其所有權者；(3)請求防止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的行為。

²⁰ 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類似之規定。

水滴雖微，漸盈大氣。



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於新聞紙，此為商標法第六十四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四條所明定。

(四) 銷毀仿冒之物品²¹

依商標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商標權人得請求對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予以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三條另明定，請求權行使的時效，為自請求權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五) 海關查扣²²

為加強執行 WTO 之 TRIPs 協定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條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民國九十二年修法時，增訂商標法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明定對侵害商標權物品之邊境輸入及輸出管制的相關規範²³，其主要規範內容如下：(一)申請查扣；(二)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三)檢視查扣物；(四)保證金或擔保之返還；(五)廢止查扣；(六)與查扣物有關之費用；(七)查扣之賠償。惟，前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²⁴。

1. 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對於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其申請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2. 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

商標權人申請查扣時，應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被查扣人亦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對被查扣人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而被查扣人對申請人之保證金，亦有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3. 檢視查扣物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4. 保證金或擔保之返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其所繳納保證金：(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二)有法定由廢止查扣之事由，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

²¹ 公平交易法並無銷毀仿冒物品之規定。

²² 商標法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民國九十二年修法時，為強化對商標權的保護，除依修正前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商標權人得主張之民事救濟有：(一)防止侵害暨排除侵害；(二)損害賠償；(三)登載報紙；(四)銷毀物品外，另明定商標權人得申請海關查扣之相關規定。

²³ 九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案，《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九次會議議案關係之書》，頁 189~190。

²⁴ 經濟部暨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4605620 號暨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305504770 號令發布。)

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海關亦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申請返還之事由有：(一)有法定廢止查扣事由，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之保證金；(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5.廢止查扣

海關應廢止查扣之事由有：(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海關得視需要另延長十二日)，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五)被查扣人提供保證金或擔保者。

6.與查扣物有關之費用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反之，若查扣係因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7.查扣之賠償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二、刑事處罰

商標權之侵害，固以民事救濟為主，惟，對於主觀上有故意(willful)或詐欺(fraud)之侵害行為，多數國家均加諸行為人刑事責任，我國亦然。依我國現行法規，有關侵害商標權之刑責規範，可見於商標法、公平交易法及刑法中。三者之立法目的暨擬保護之權益，不盡相同，茲各別探討之。

(一) 商標法上之罰則

商標法中明定侵害商標權之刑責規範，最早見於光緒三十年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繼而有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商標法(第三十九條暨第四十條)，嗣於民國十九年公布、二十年施行之商標法雖未明定²⁵，民國六十一年修法時便明文規定，商標權之侵害構成刑責。

依現行商標法，商標侵害之罰則僅適用於註冊商標及註冊團體商標，對於註冊證明標章及註冊團體標章之侵害，只得尋求民事救濟而無罰則之適

²⁵ 民國二十四年修法時，已增訂第三十七條規定「關於商標專用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揆諸該規定可知，斯時專用權受侵害時，專用權人得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民事救濟，亦得依刑法提起告訴，令行為人負刑事責任。該規定原已明定於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中，民國十九年公布、二十年施行之商標法中之所以未予規定，恐係立法之疏失，而非否定專用權侵害之民、刑事救濟。

用。本項以下內容將以「商標權」乙詞涵蓋註冊商標權及註冊團體商標權。

商標權之刑事訴訟，非屬告訴乃論，故除由權利人(商標權人暨被授權人)²⁶提出自訴或告訴外，亦得由檢察官提起訴訟。

依商標法第八十一條暨第八十二條，商標權侵害態樣有：(一)侵害商標權之行爲；(二)販賣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

1.侵害商標權之行爲

現行商標法明定，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回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²⁷。

揆諸商標法第八十一條之立法原意，應係指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爲之行爲²⁸。依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明定，商標權限包括商標權人得排除他人未經同意而爲下列行爲：(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是以，倘行爲人未徵得商標權人之同意而爲前揭行爲，即構成商標權之侵害。此項商標權之侵害，行爲人須負民刑事責任，前者爲損害賠償責任，後者爲刑罰之懲罰。

就前揭(一)之侵害行爲，其構成要件爲：(1)行爲人爲故意²⁹；行爲人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相同；以及(3)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此類型之侵害，商標權人毋需證明行爲人之使用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若爲前揭(二)或(三)之行爲，構成要件爲：(1)行爲人爲故意。(2)行爲人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3)使用方式---①將相同之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②將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或③將近似之商標使用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4)行爲人之使用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犯前揭罪行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

²⁶ 凡持有註冊商標權人，當然爲請求民事救濟之權利人，除此，依商標法第 33 條取得授權使用商標者，倘其使用權受到侵害亦得依商標法 69 條，及 61 條行使相同的權利。

²⁷ 商標法第八十一條。商標法第八十一條之規範存有謬誤，依前揭(一)暨(二)之行爲類型以行爲人係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註冊團體商標，導致解釋上形成行爲人係使用其註冊商標而與他人之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者，顯係錯誤之立法。理由有二：(1)與其立法原意不符---按第八十一條之立法原意本係指違反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構成刑事責任，請參閱九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案，同①，頁討 208-209。(2)依修正前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所定之侵害商標權行爲，係指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是以，行爲人係意圖仿冒而使用。(3)倘行爲人係依得註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自不得謂其行爲須科以刑責。

²⁸ 九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案，同上。

²⁹ 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商標法第八十一條既未明定過失之侵害行爲，便應限於故意之行爲。

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為第八十三條所明定。

2. 販賣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

明知為商標法第八十一條之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商標法第八十三條亦明定，犯此罪行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

(二) 公平交易法上之罰則

揆諸公平交易法第一條，可知其立法目的乃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俾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是以，公平交易法中有關侵害商標或標章之規定，其目的係在梳止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爲，換言之，雖有侵害商標權之行爲，但倘未發生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則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明定，行爲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須處以刑責；中央主管機關先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爲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爲者，則處行爲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又依同法第三十八條，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有關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行爲態樣，已於第一節第二項第二款「公平交易法上之商標權侵害」中予以討論，不再贅述。

(三) 刑法之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刑法，即已明定侵害商標權之刑責，揆相關規定所列之章節第十九章之章名「妨害農工商罪」可知，其立法目的與公平交易法之排除不公平競爭者相似。刑法明定處罰之行爲有：一爲仿冒之行爲，另一爲販運仿冒品之行爲。惟，實務上，因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所定之刑責較刑法所規範者爲重，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多適用前揭二法，鮮有適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

1. 仿冒商標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明定，行爲人之行爲符合下列構成要件者，須負刑責：

(1) 行爲人意圖欺騙他人

倘行爲人主觀上無欺騙他人之意圖，則不構成本罪。換言之，本罪不處罰過失之行爲。

(2) 偽造或仿造他人之商標

偽造者，指使用之商標相同於他人商標圖樣，仿造者，則指二者構成近似之情事。

至於所偽造或所仿造者係爲他人之商標，無疑。倘爲自己之商標，自無所謂妨害商業行爲之情事。

(3) 他人之商標須為已註冊者

倘他人之商標未註冊³⁰，則有前揭之仿冒行為亦不構成本罪。

至於是否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法無明定，是否因此及於不同之商品，則有待商榷。

原則上，符合前揭三項要件，即構成仿冒商標罪，行為人應負之刑責，可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2. 販運仿冒品罪³¹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明定，犯本罪之構成要件如下：

(1) 行為人明知商品為仿冒品

行為人明知商品附有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倘行為人不知其為仿冒品，縱有販運之行，亦不構成本罪。

(2) 行為人有販運之行為

行為人明知商品為仿冒品，仍為販賣之行為，或仍意圖販賣而為陳列或自國外輸入之行為。

符合前揭要件者，行為人須負刑責，即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金。



³⁰ 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條文係定為「已登記之商標、商號……」，本文係以商標為主題，故未論及商號。又商標之登記，依商標法，係採註冊制度，故本文以「註冊」之商標稱之。

³¹ 陳文吟，商標法論，台北，三民書局，2005年2月，頁154。

伍、案例解析³²

一、案例：

瑞士 R 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 R 牌商標，為鐘錶界及消費者所週知之國際著名商標。甲將所持有仿冒該 R 牌商標之 K 金手錶，以典當之方式，轉手於 C 當舖牟利，歷時半年後，嗣為 R 公司發現上情，乃派 A 至 C 當舖向 C 當舖的負責人乙購買該仿冒手錶，並據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主張甲及乙違反商標法第六十三條提出告訴。

二、解析：

1.甲向當舖典當之行爲，因與商標法第六十三條所定「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輸入」等犯罪構成要件均不相符，依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其持仿冒他人商標之商品典當，自無違反商標法之罪責。

2.至於乙出售錶與 A，因 A 受託買錶取證，其真意在搜證，而非在取得手錶所有權，嚴格而言，雙方實無買賣意思之合效，與販賣之構成要件有間，自無商標法第六十三條之適用。

3.因此 R 公司之告訴，將因甲、乙之行爲，與構成要件不相當，將遭不起訴處分。



³² 趙晉枚等五人，智慧財產權入門，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 年 9 月，頁 131~132。

陸、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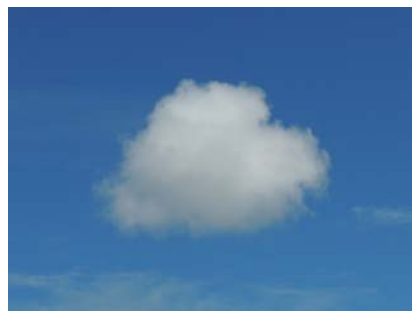
自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北京政府公布施行商標法，嗣於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商標法，並於二十年正式施行，迄今，我國施行商標制度已近四分之三個世紀，該制度的設立，由早期配合外商的需要，轉而為因應社會經濟背景、商業活動形態的變遷而存續。

商業制度的設立宗旨，藉由立法揭示於商標法第一條：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是以，消費者的權益，公平競爭及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均為商標准否註冊的重要因素；又，倘商標權人之行為有悖於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的最終目標，則商標權人的權利將受到限制，例如商標法第五十七條「廢止」之規定。

商標制度的內容，亦隨著客觀經濟環境的改變而多次修訂，甚至為因應商業活動的需要、或為彰顯我國制度的國際化，而將原已刪除的規定重要列入商標制度中，前者如質權的設定，後者如著名標章的保護等；亦有逐步由嚴格趨於緩和的規定，如商標權的移轉，原應與營業一併為之，迄民國八十二年廢除該規定，改以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取代原先之核准制；又如授權，由「禁止」改為符合國家經濟發展前提下之「核准授權」，至民國八十二年刪除前揭要件並改採以登記對抗第三人之規定。現行商標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修法時，因應國內工商企業的發展及國際趨勢，而有若干重要變革，如：以「商標」涵蓋表彰商品及服務；增訂聲音、立體形狀以及單一顏色作為商標之構成要件；增訂有關著名商標淡化之規定；加強保護酒類地理標示；跨類申請商品及服務；明定商標權之效力範圍；採行註冊後異議制度；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廢除延展註冊申請之實體審查；增訂產地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凡此，在在說明商標制度與產業活動發展的密切關聯。

商標權，由過去與專利權同被列為工業財產權，以至於今涵蓋於更廣義的智慧財產權中，一般對其經濟價值多持保留的態度，主要因其商標權之排他性權利所及，僅以商標圖樣為限，而商標圖樣的設計，固需運用智慧，惟相較於專利的發明創作及著作權的著作，顯有不及之處。然而，商標的經濟價值，並非因其圖樣的完成而產生，而係因商標權人的使用，如行銷、促銷等活動，使附有該商標的商品(或服務)在市場上占一席之地，商標圖樣不再只是營業的表徵，它也同時代表商品的知名度(所謂「名牌」因應而生)及品質的保證。至此，商標權人所擁有的不是一枚平面的商標圖樣，而是一筆龐大的經濟資源。遺憾的是，此一觀念仍待國人共同確立。除亟需設立如國外的鑑價機構以評估商標價值外，國人亦應改變對商標的觀念，更應尊重他人的註冊商標；業者本身亦應體認：自創品牌的

看別人不順眼時，
就要調整自己。



遠景，極可能是一筆可觀的經濟資源。

我國已逐步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自不得落於人後，除了隨時因應產業發展就商標制度進行適度的修正外，更應鼓勵業者自創品牌，進而創造出具國際信譽的商標，既有利於商標權人本身經濟資源的累積，亦可提升我們於國際間的競爭力。

一般人常說要爭一口氣，其實真正有工夫的人，
是把這口氣嚥下去。

做個手心向下的人，不要做手心向上的人。

不要小看自己，因為人有無限的可能。



參考文獻

- 1.曾勝珍，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台中，金玉堂出版社，2004 年 6 月。
- 2.李茂堂，商標新論，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6 年。
- 3.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智慧財產權入門，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 年九月。
- 4.經濟部暨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4605620 號暨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305504770 號發布。
- 5.陳文吟，商標法論，台北，三民書局，2005 年 2 月。
- 6.馮震宇，了解智慧財產權，台北，永然出版股份公司，民國 91 年 1 月。
- 7.馮震宇，了解新商標法，台北，永然出版股份公司，民國 89 年 3 月。
- 8.倪開永，商標法釋論，自版，民國 83 年 8 月。

人生的煩惱，
是不分貧富貴賤的，
透過煩惱轉成智慧，
這個煩惱才有意義。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一

共有物分割登記

文/鄭竹祐

【案例一】

甲、乙共有一 A 地，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甲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時，因乙已死亡，故以其繼承人丙、丁為被告，今判決主文諭示，丙、丁應先就乙之持分辦理繼承後，再協同甲辦理裁判分割。問：丙、丁如不願辦理乙之繼承登記，可否由甲代為辦理後，再續辦裁判分割？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72 年 5 月 19 日台(72)內地字第 157302 號函

要旨：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得依據法院判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

內容：按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仍應由申請人提出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1、3 項之規定甚明。本部 72 年 4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5335 函說明二會商結論所載：「部分共有人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如他共有人中已死亡，經法院判令其繼承人應辦繼承登記者，登記申請人得就法院分割之不動產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本部 57 年 1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295558 號函參照)，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乙節，僅在敘明部分共有人有權代為申辦繼承登記而已，至辦理繼承登記之程序仍應依前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辦理，應無疑義。(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81 條修正後為第 159 條、第 100 條)

2. 內政部 76 年 7 月 3 日台(76)內地字第 517421 號函

要旨：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部分共有人拒不辦理繼承登記，他共有人得代位申辦繼承登記

內容：關於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後，部分繼承人拒不辦理繼承登記，致無法辦理分割案，請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

附：行政院 76 年 6 月 24 日台 76 內 13717 號函

主旨：所報關於監察院函送內政委員會對徐○○陳情為王李○等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後，部分繼承人拒不辦理繼承登記，致無法辦理分割登記案之決議文請查復一案處理情形，請照核復事項辦理。核復事項：本案既經法院判令其共有人(已死亡)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再協同他共有人辦理分割登記，如其拒不辦理繼承登記，他共有人自得代位依據判決意旨依序申

請登記，於代辦繼承登記時，有關遺產稅部分得依下列程序處理：申請人得代位申繳遺產稅，經領取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後辦理繼承登記。如申請人不願代繳遺產稅者，得申請或由地政機關通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限期令該繼承人繳納，並得依規定處罰鍰或滯納金，以促其繳納及申辦繼承登記。逾規定期限仍未繳納者，並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執行完畢由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據以辦理繼承登記。今後對於繼承登記發生困難之案件，貴部宜請地政機關依據有關法令促請繼承人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

【解析】

1. 債務人死亡後，因當事人不適格，故非由訴訟繫屬之當事人查明其繼承人，則訴訟難以進行。倘經查明，則主文通常諭示，當事人之繼承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續辦本訴訟之程序。
2. 上述之情況於裁判分割時常見，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不動產時，因其他共有人已死亡，故以共有人之繼承人為被告，此時判決主文一定諭示被告之繼承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協同原告辦理裁判分割。然此時之重點在於被告之繼承人既係原始不同意分割者，如何肯配合辦理繼承登記？因此，此種情況可由原告代辦被告之繼承登記後〈不需另外取得執行名義〉，再續辦共有物分割登記。

【解答】

本案裁判分割後，主文雖諭示應由乙之繼承人丙、丁先辦理繼承登記，然若丙、丁不願配合辦理，得由原告甲代為申報遺產及辦理繼承登記(以該裁判分割之判決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後，再單獨續辦判決分割登記。

【案例二】

A地為甲、乙共有權利範圍各 $1/2$ ，因乙不願協議共有物分割，甲故而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於確定判決後，發覺乙死亡，但判決主文仍以乙名義而分配，問甲應否先辦理乙之繼承登記後，始得辦理本件裁判分割？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台(87)內地字第 8710168 號函

要旨：依法院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部分共有人已死亡者，得暫以該死亡者名義辦理登記

內容：本件本部同意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擬意見，參照本部 7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754853 號函示意旨，對於已死亡共有人(劉○○)暫以死亡者名義登記。另有關劉○○繼承劉xx之共同共有部分之土地，劉△△不願配合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得通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規定限期令該繼承人繳納，並得依規定處罰鍰或滯納金，以促其繳納及申辦繼承登記。又該繼承人如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繼承登記，請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

附：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7 年 8 月 28 日(87)地一字第 46059 號函

- 一、本案土地坐落台中市北屯區○○段 87 地號土地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80 年 1 月 21 日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嗣經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畢判決分割為同段 87 至 87 之 35 地號等 36 筆土地，今共有人張○○持憑該判決擬申辦繼承及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惟其中○○段 87 至 87 之 35 地號之共有人劉○○持分 630 之 7 及劉xx持分 630 之 5 部分，因劉xx已死亡由法院判決劉○○等九人共同共有，嗣因劉○○於法院確定判決後(86 年 1 月 17 日)死亡而由其繼承人劉△△於 86 年 4 月 26 日就劉○○部分辦竣繼承登記，至劉○○繼承劉xx上開地號共同共有 630 之 5 部分，因劉△△不願配合辦理繼承登記，且他共有人不得代位申報遺產稅，致無法依該確定判決辦理登記，影響共有人權益。
- 二、本處認為為促進共有土地之利用及確保共有人權益，本案擬參照 鈞部 7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754853 號函示意旨，對於已死亡共有人(劉○○)暫以死亡者名義登記，以利登記之進行。以上所擬是否允當？案關中央法令執行疑義，敬請 核示。

【解析】

1. 按訴訟繫屬中，如當事人死亡，為訴訟停止之當然原因，於繼承人確定前，當事人因不適格，法官得裁定停止訴訟，合先敘明。
2. 然訴訟繫屬中，如不知當事人死亡，法官仍依繫屬上之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進而裁判者，此並非違法之判決。但原告之一方，受限於主文之諭示，如欲為被告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則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即法院同意原告代為申辦繼承登記之裁定)，併予說明。
3. 於登記程序上，則更予簡化，倘裁判分割之申請人，不願為他方申辦繼承登記，得暫以死者名義登記，此時登記清冊及登記申請書僅填寫死者名義即可，勿須交待繼承事宜。
4. 從法理上判斷申請人持憑法院判決申請登記，其實登記機關基於書面審查原則，本即無從審認未會同之共有人是否死亡，申請人若未告知，除非登記機關以戶役政系統查詢，否則並不知道共有人已死亡事實。

【解答】

本案判決後，乙已死亡，然該判決之既判力仍有效拘束當事人，故甲仍得持憑該判決單獨申辦分割登記，無須先幫乙辦理繼承登記。應注意者在於，訴訟過程中，如乙死亡而未通知其繼承人繼受訴訟，顯然其通知並未合法送達，可為再審之理由，併此說明。

健康天地



壹、無機化合物與有機化合物之認識

蔣龍山 碩士/本會理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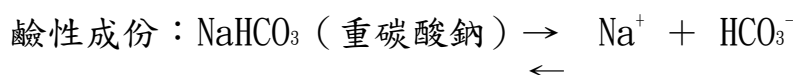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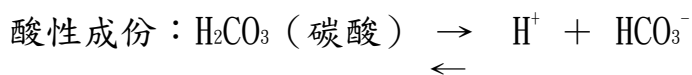
一、無機化合物(Inorganic Compounds)

人體內的無機化合物包括水、鹽類、酸及鹼，人體內的 PH 值(酸鹼值)之維持：緩衝系統(Buffer Systems)雖然體液之 PH 值(酸鹼值)可能不同，但各種體液通常都有其專一且狹窄範圍之正常 PH 值。

不管我們不斷攝食強酸或強鹼，但這些體液的 PH 仍會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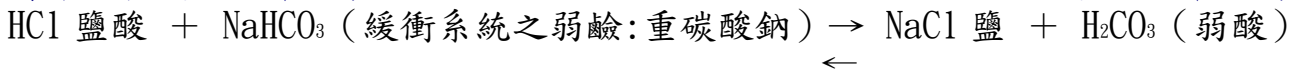
其維持體內 PH 值恒定的機轉，稱為緩衝系統。緩衝系統的基本功用是與強酸、強鹼作用而代之以弱酸、弱鹼，而使正常的 PH 值(酸鹼值)僅產生些微改變。強酸或強鹼很容易離子化，而釋出許多 H^+ 或 OH^- ，因而能大幅度改變 PH 值(酸鹼值)。而弱酸或弱鹼亦一樣容易離子化，但只會釋出少量的 H^+ 或 OH^- ，所以說對 PH 之改變很小。

能以弱酸或弱鹼取代之強酸或強鹼之化學物質稱之為緩衝劑(Buffers)。重碳酸鹽(鈉 Na)緩衝系統是體液中最重要的一種緩衝系統，它所含的弱酸為碳酸(H_2CO_3)，所含的弱鹼為重碳酸鈉($NaHCO_3$)。碳酸為質子的供給者，重碳酸鈉為質子的接受者。在溶液中，緩衝劑解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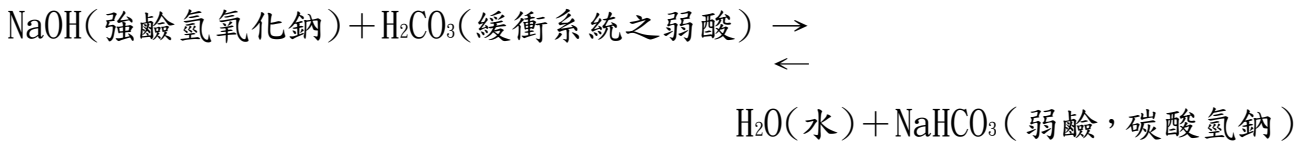
故，若體內 PH 值受到一個強酸的威脅，則緩衝劑的弱鹼就會開始運作，反之，若體內 PH 值(酸鹼值)受到一個強鹼的威脅，則弱酸就會開始運作。

舉例(一)如鹽酸(強酸)HCl 進入細胞外液，則緩衝系統中的弱鹼開始運作而發生以下的酸緩衝作用：



由於緩衝系統中弱鹼之作用，使強酸 HCl 被弱酸及鹽類所取代，因而維持 PH 值之穩定。

舉例(二)如假設一個強鹼氫氧化鈉(NaOH)加入細胞外液，則緩衝系統之弱酸開始運作如下：



上式 OH⁻與 H⁺形成水 H₂O，對 PH 值沒有影響，而 Na⁺則與 HCO₃⁻形成弱鹼 NaHCO₃ (重碳酸鈉)，所以對 PH 值的影響很小。此例中，由於緩衝系統之作用，而使強鹼被水及弱鹼所取代，因而使 PH 值仍能保持穩定。

二、有機化合物(Organic Compounds)

人體內的有機化合物包括碳水化合物、脂質、蛋白質、核酸及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等。

碳水化合物(Carbohydrates)：

體內的有機化合物有一大部分是碳水化合物，亦即糖及澱粉，碳 C、氫 H、氧 O 為碳水化合物的組成元素，其氫與氧的比例跟水一樣為 2 比 1，這種比例可見於一些碳水化合物的化學式中，例如核糖 (Ribose; C₅ H₁₀ O₅)、葡萄糖 (Glucose; C₆ H₁₂ O₆)、蔗糖 (Sucrose; C₁₂ H₂₂ O₁₁) 碳水化合物依其分子之大小可分為三類：1、單糖類 2、雙糖類 3、多糖類。多糖類與單糖及雙糖最大的不同在於不具甜味，且常不溶於水。因此它是貯存糖類的最佳形式。人體內肝糖即是多糖類。

太陽光大，
父母恩大，
君子量大。



貳、傳統民俗調理與保健

一、讓婦女經期更順，減少疼痛

黑糖紅豆湯

黑糖能活血、紅豆能補血，婦女月經來時或月經前後喝一些。

二、感冒、久年咳嗽、頭痛、神經衰弱

老薑打汁適量或薑母與水煮開，加入黑糖再滾一下即可以喝。熱飲對偏頭痛、頭暈有所改善。假如冷咳有痰者加陳皮 6 片，如熱咳喉嚨乾者加金棗 6 粒去煮沸後再喝。

三、益氣補血，促進新陳代謝，預防肥胖

老薑母與黑糖加水煮開來，加一個蛋花。

四、食物鹼酸分類

(一) 弱鹼類：紅豆、蘿蔔、蘋果、甘藍菜、洋葱、豆腐。

(二) 中鹼類：大豆、蕃茄、香蕉、橘子、檸檬、南瓜、梅乾、菠菜。

(三) 強鹼類：葡萄、茶葉、葡萄酒、海帶、綠藻。

(四) 強酸類：蛋黃、乳酪、柿子、烏魚子、柴魚。

(五) 中酸類：火腿、雞肉、鮭魚、豬肉、牛肉、奶油、鰻魚。

(六) 弱酸類：白米、花生、酒、炸豆腐、文蛤、章魚、海苔。

有智慧才能
分辨善惡邪正；
有謙虛才能
建立美滿人生。

